

证券简称:S*ST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01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自 2006 年初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目前已取得了不少的进展,但同时也面临了一些自身无法克服的困难,致使我公司未能按期进入股改程序。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海南省政府召开的全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会议要求,我公司于 2005 年底开始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准备股改工作。在海南省国资委的关心支持下,我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所处的行业状况,经过多方咨询和权衡再三,最终慎重作出决策,计划将公司的债务重组、资产置换和股改工作结合起来运作。并最终确立了“重组+股改”的基本思路;以债务重组为突破口,并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以重组为契机进行股权分置,发展壮大的上市公司,从而实现省国有资产、企业干部职工、重组方多赢的目标。

我公司曾在 2005 年度报告中披露“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法人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后,决定采取积极措施,将债务重组、资产置换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运作,由于该项工作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预计到 2006 年 10 月底我公司才能进入股改程序”。但由于上述事宜工作量大,且难度较大,需要政府支持,因此时间跨度也相应拉长。为此,我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又专门召开相关董事会会议,就公司是否在 2006 年内实施股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分析,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已预计 2006 年度仍会出现亏损,在连续三年(04—06 年)亏损的情况下,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暂停上市交易。因此,只有尽快努力完成债务重组、资产重组,才能确保公司 2007 年实现盈利,2008 年顺利恢复上市。届时不仅

解决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还为公司今后更好、更多的回报广大股东奠定良好基础。此次会议进一步确立了以债务重组——资产置换——促进股改——保住兴业聚酯上市公司壳资源及使兴业现有资产减负后轻装上阵的方式,推进改革改组,顺利实施公司股改的既定方针。

我公司的“重组+股改”方案已经多次向省政府、省国资委汇报、沟通,上级部门对我公司重组股改设想也表示积极支持,虽然目前面临一定的困难,但我们相信,有海南省政府、省国资委的支持和帮助,我公司一定能克服种种困难,最终完成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目前,除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持有我公司 0.67% 股份,多年前已与我公司失去联系)外,我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的“重组加股改”方案,均表示理解和支持。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S*ST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02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12 月 27 日、28 日、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提醒投资者: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且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5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 2007-00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九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中山路 301 号工会会议室召开了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授权股东代理人共 42 名,代表股份共 579,854,25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34,715,000 股,流通 A 股为 4,293,355 股,流通 H 股为 240,845,899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89.5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安建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独立股东审议并通过普通决议案通过本公司与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以资抵债协议》,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使《以资抵债协议》生效。(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人,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赞成票 7,473,355 股,其中流通 A 股赞成票为 4,293,355 股,流通 H 股赞成票为 3,180,000 股,占有表决权的总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并通过特别决议案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详见 2006 年 11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赞成票 342,188,35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票为 334,715,000 股,流通 A 股赞成票为 4,293,355 股,流通 H 股赞成票为 3,180,000 股,占有表决权的总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附: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的有效投票总数为 7,473,355 股;议案二

的有效投票总数为 342,188,35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34,715,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为 4,293,355 股,H 股为 3,180,000 股)。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林忠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备查文件: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苏法永律股字(2006)第 64 号]。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75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 2007-00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 号)的要求,截至 2006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熊猫集团”)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人民币 3,160 万元(详见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21 日公告)。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股东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与熊猫集团签署的《以资抵债协议》,根据该协议,熊猫集团以部分资产作价人民币 3,160 万元,以偿还本公司欠款,公司正积极办理资产过户手续。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熊猫集团实际已全部偿还其占用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4 日

关于开展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量持续营销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与厚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开展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量持续营销活动。

一、活动期间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

二、限量持续营销

在本次活动中,对本基金规模实行控制,活动期间累计申购(及基金转入)不超过 30 亿元,如果预计本基金将达到或超过该目标时,本公司将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活动,自公告日(含公告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及基金转入)业务。

三、申购费率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不高于 1.2%,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根据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2%
100 万元(含)~200 万元	1.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0.5%
5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 500 元

四、基金销售渠道

1、直销机构: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具体销售安排以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解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68-666,公司网站 http://www.ccfund.com.cn,或向代销机构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详情。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4 日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预告与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6 年 4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根据《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1、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红利 5.00 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当日公告为准。

2、收益分配时间安排

1. 权益登记日:2007 年 1 月 5 日

2. 除息日:2007 年 1 月 8 日

3.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1 月 9 日

4.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 年 1 月 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1 月 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1 月 9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1 月 10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六、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 2007 年 1 月 5 日(含)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及时到

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面向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只要投资者持有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需开通建设银行网上银行),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查询及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七、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07 年 1 月 5 日止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2007 年 1 月 8 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其赎回及转出业务、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八、咨询办法

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cfund.com.cn。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68-666。

3.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本公司内容解权归本公司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4 日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 2007-003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